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邵阳市大祥区大祥路（宝庆西路-敏州西路段）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公告

邵阳市大祥区大祥路（宝庆西路-敏州西路段）建设项目已经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拟在项目红线范围内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邵市政发〔2024〕5号）有关规定，现就征收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大祥路（宝庆西路-敏州西路段）建设项目。

二、征收范围：邵阳市大祥区大祥路（宝庆西路-敏州西路段）建设项目用地蓝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三、房屋征收主体：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四、房屋征收部门：邵阳市大祥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

五、房屋征收工作人员：邵阳市大祥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及相关指挥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

六、邵阳市大祥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组织对此次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征收范围内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它附属物）的相关权利人应予以配合。

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
的续建；

（四）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手续；

（五）其他不应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特此公告。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